

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和海南证监局《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》（海南证监发[2009]61号）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200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工作计划”）。

### 一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平性原则。公平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；
- （二）权益保障原则。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高效率、低成本原则。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，努力提高沟通效果，降低沟通成本；
- （四）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- （五）互动沟通原则。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### 二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

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；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。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### 三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

- （一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：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、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、其他相关机构。
- （二）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告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电话咨询、邮寄资料、广告、媒体或报刊等宣传资料、路演、现场参观、公司网站等。
- （三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公司的发

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。

#### 四、2009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

(一)互动沟通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。

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答复投资者的电话、邮件、传真询问，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人接听，相关人员能够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；

2. 投资者通过其它公共媒体或网站信箱向公司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及时通过公开回复或邮件解答有关问题；

(二)定期及临时报告：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；

(三)会议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准备会议材料；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、安排组织工作。

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交通便利，股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会议。在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。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；

(四)媒体合作：跟踪媒体有关公司信息的信息发布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；

(五)危机处理：在诉讼、仲裁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盈利大幅度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；

(六)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、保管等工作，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相关建议、意见等；

(七)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4月27日